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0947.htm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(银发〔2006〕231号)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为规范货币经纪公司业务行为，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、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（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）流动性，促进银行间市场的健康发展，现就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本通知所称货币经纪公司按《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》（银监会令2005年第1号）第二条对货币经纪公司的定义界定。二、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经纪业务之前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，并提供如下备案材料：（一）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文件；（二）《金融许可证》（副本）复印件；（三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；（四）公司章程；（五）从事拟办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；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主要负责人、经纪业务主管人员的工作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；（七）从事拟办业务的经纪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；（八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符合条件的货币经纪公司下达备案通知。三、货币经纪公司从事经纪业务部门的主管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金融市场从业经历，经纪人员应

具有2年以上金融市场从业经历；熟悉银行间市场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。四、货币经纪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从事的业务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投资者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的委托，提供现券买卖、债券回购、票据转贴现、票据回购、债券远期交易、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、同业拆借等经纪服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